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金〔2018〕18号

---

## 关于报送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 资产统计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金融企业：

为及时掌握金融企业境外资产情况，我部制定了《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请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一并报送。本套报表由金融企业逐级填报，其中，中央金融企业直接报送财政部（金融司），各省级财政厅（局）汇总本地区统计表后报送财政部（金融司）。

请各金融企业根据编制说明认真、及时完成填报工作，各地财政部门做好报表汇总工作。

财政部金融司联系电话：010-68553396 010-68551995  
010-68553397（传真）

E-mail: [jrszhc@mof.gov.cn](mailto:jrszhc@mof.gov.cn)

附件：1.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  
2.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编制说明

财政部办公室  
2018年2月24日



##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境外分支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所属行业	企业级次	资产总额		期末资产构成				负债总额		集团拨入营运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期初	期末	贷款	固定资产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	期初	期末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其他投资情况统计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被投资机构或项目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所属行业	企业级次	投资类别	账面金额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当期收益	其中：处置收益	累计收益	其中：处置收益	备注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 附件 2:

###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编制说明

#### 一、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由金融企业逐级填报，如无法逐级填报的，由上一级企业汇总本级及以下机构形成的境外资产填报。

#### 二、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

本表分为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合营境外企业两部分。上半部分填报控股境外子公司情况，下半部分填报联营、合营境外企业情况，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及相关资料等分析填列。其中：

1. 机构名称：指本企业境外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境外企业的企业全称。
2. 组织形式：按照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选择填列。
3. 所在国家或地区：按照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11）选择填列。
4. 所属行业：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一级类项代码选择填写，按境外机构所经营的行业中，最近一个年度中获取经营收入或产值最多的行业填列。
5. 被投资企业级次：按照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四级子公司及以下选择填报。被投资企业级次应该在集团层面判断，如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为工银亚洲有限公司子公司，工银亚洲有限公司为工商银行子公司，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选择二级子公司，工银亚洲有限公司选择一级子公司。
6. 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境外机构的财务报表数据填列。
7. 投资年度：按照首次取得对境外机构股权投资的年份填列。
8. 投资成本：按照初始投资成本与累计净增减额之和填写。初始投资成本为首次取得该股权投入的金额，累计净增减额为对境外机构实际投入或收回金额的累计净增减额。
9. 股权比例（%）：按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书规定的本企业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填列，因出资不到位致使实际股权比例与名义股权比例不符的，应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10. 投资账面金额、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本企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对境外机构的投资金额、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填写。
11. 当期收到分红：按照本企业当年收到境外机构分红填列。
12. 处置收益：反映处置持有的境外机构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

13. 累计收到分红、累计处置收益：按照本企业自取得对境外机构股权投资开始累计收到分红、处置收益填写，为各期收到分红、处置收益的总和。

### 三、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

1. 境外分支机构名称：指本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包括代表处）的全称。
2. 所在国家或地区、所属行业：参见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的相关说明。
3. 企业级次：根据境外分支机构所属法人机构在集团层面级次填报，具体按照母公司、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及以下选择填报。
4.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集团拨入营运资金、营业收入、净利润：按照境外分支机构财务报表数据填报。

### 四、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其他投资情况统计表

本表反映本企业除境外长期股权投资、境外分支机构外的其他境外业务形成资产情况。其中：

1. 被投资机构或项目名称：指本企业投资的机构或项目的全称。
2. 所在国家或地区、所属行业、账面金额、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参见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的相关说明。
3. 企业级次：参见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的相关说明。
4. 投资类别：按照其他股权投资、发放贷款、固定资产投资、土地使用权、矿权、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选择填列。其中，如贷款、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等笔数较多，可按照投资类别、所在地区汇总填报，无需逐笔填报。
5. 当期收益：反映因持有、处置该类资产当年取得的处置收益、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等各类净收入。其中，处置收益单列。
6. 累计收益：按照自投资开始的累计各项收益填列，为各期收益的总和。其中，处置收益单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2月27日印发

---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3月12日翻印

---